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承诺书

（2024版）

本单位自进入淮安市水利建设市场之日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16〕4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苏水规〔2019〕5号）、《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基〔2018〕11号）、《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意见》（淮水基〔2020〕7号）、《淮安市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淮水基〔2018〕2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淮安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

在从事水利建设活动中，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遵守市场规则，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坚持文明经营，尊重竞争对手，不串标，不围标，不恶意投诉，科学、理性、依法依规处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分歧和争议。

为了体现本单位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淮安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决心，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信用承诺书之日起，向淮安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郑重做出如下承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1、没有被责令停业；

2、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

4、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或严重）施工质量问题；

6、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在近三年内本单位、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本单位拟委任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本单位按照取得的资质等级和核定的经营范围承接业务，没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9、本单位没有出卖、出借、转让、涂改《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业务；

10、本单位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或执业注册人员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或职称证书，或允许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挂名注册等情形；

11、本单位承诺，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和其它合同文件履行应尽义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质量终身制。

12、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我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坚持合法用工，依法签订用工合同，认真执行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农民工及其他人员合法权利。

13、本单位承诺，合法合规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坚持文明施工，落实施工环保措施，严格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机械达标排放，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含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将大气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信用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